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2年7月10日在公司总部黎明会议室召开。应参加会议监事五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五人，其中监事陈日辉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有关会议通知于2012年6月3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的通知、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经全体监事审议和表决，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关于《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报告》的议案

该报告回顾总结了本届监事会的工作情况，认为本届监事会根据《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和股东大会赋予的权力，认真履行了自己的职责，圆满地完成了对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的行为和财务运行情况等各项监督任务，维护了股东和公司的利益，为促进公司的持续、稳定、高速发展做出了贡献。监事会同意就该工作报告向股东大会汇报。

(以上议案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因即将届满，本届监事会同意推举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经与公司主要股东及各位监事协商，第二届监事会候选人及其简历如下：

1、林振铭，男，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

具有会计师、高级经济师、注册税务师职业资格，获《董事会秘书证书》、《财务总监证书》等。曾在清华大学财务总监班研修。现任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福建汇银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历任福建华南女子学院国际经济与贸易专业指导委员会专家组成员，福建福州税务财务咨询公司企业财务税务顾问；福建福州

福瑞税务师事务所发起人、董事，福建永辉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兼财务总监、副总裁。

2、熊厚富，男，1969年出生，中国国籍

大学本科学历，具有会计师和经济师职称。现任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资金经理。历任福建省南平工业学校财会教师，华通天香集团股份公司财务经理，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前福建永辉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经理。

3、黄贤敏，男，1967年出生，中国(香港)国籍

毕业于加拿大多伦多大学工程应用科学学士学位，并于1994年取得美国哥伦比亚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2002年加入汇睿资本有限公司（下称“汇睿资本”，前汇丰直接投资（亚洲）有限公司）。现任汇睿资本董事，及汇睿资本于香港证监会之持牌代表。曾任职于香港荷兰银行(ABN AMRO Bank)的资本投资部，专门从事管理大中华的私募股权投资；荷兰银行的投资银行部及资本市场部；渣打银行(Standard Chartered Bank)的企业融资部；加拿大多伦多国际商业机器(IBM)研究及发展所，从事软件发展。

同时本届监事会获通报，公司第三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选举陈颖女士、吴光旺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监事，任期三年。上述职工监事简历如下：

1、陈颖，女，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

具有经济师职称。现任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福建大区副总经理。历任黎明店超市部经理、黎明店店长兼汇达店店长，福建永辉集团有限公司区域店长、福建大区食品用品采购总监，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前福建永辉集团有限公司）福州地区总经理。

2、吴光旺，男，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

大学本科毕业，EMBA在读。现任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兼信息总监。历任福建永辉集团有限公司信息部经理、总监。2008年被评为中国零售业优秀CIO。

(以上议案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关于第五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及有关节余募集资金安排的议案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安排，募集资

金中的 159,788 万元将用于建设连锁超市发展项目的 73 家门店。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及加快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公司拟第二期调整募集资金项目之一《连锁超市发展项目》中 13 家门店的实施地点。

如获董事会批准实施上述调整，监事会同意根据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告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中置换先前投入该 13 家募投门店项目的自筹资金共 238,326,296.56 元，并将节余资金共 30,522,725.21 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以上议案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二年七月十一日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报告

尊敬的各位监事：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已满.下面我代表第一届监事会向股东大会报告任期内监事会的工作情况,提请审议。

一、监事会工作情况

本届监事会共有 5 名成员，设监事会主席一名。任期内共召开监事会会议十九次，其成员出席了股东大会九次，列席董事会六次。在上述会议中，按照《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责,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的情况进行了认真监督,对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的行为和财务运行情况进行了监督，并做出了合理的评价。在各位监事会成员的共同努力下，本届监事会履行了自己的职责，圆满完成了各项监督任务，维护了股东和公司的利益，为促进公司的持续、稳定、高速发展做出了贡献。

二、监事会对任期内公司运作的独立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监事会在任期内对公司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决策程序、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日常经营运作，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履行职务情况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执行情况等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进行规范运作，各项决策程序和经营行为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时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的行为，无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各项规章制度的行为，监事会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

（二）检查公司财务运行的情况

监事会在任期内，通过多种途径，对公司的财务制度和财务状况进行了审查，认真审议了公司各年度的财务报告及各年度的利润分配情况，监事会认为公司依照财务部门的各项规章制度的要求，建立了适用于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及会计制度，公司财务体系完善，制度健全，财务状况良好，收入、利润和费用的确认真实准确。各年度财务报告和各项计提的方案经过了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审批，月度、季度、年度的定期财务报告及时完整，客观、真实、准确的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及资产运作的实际情况，各期报告真实可靠，为公司经营、决策和投资发展过程提供了有效的依据。

（三）检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

公司已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规定，对募集资金制定了专储制度，并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在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后，将部分募集资金用于转换投资项目中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的部分以及部分募投门店节余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等。

（四）检查公司主营业务，收购、出售资产以及关联交易情况

任期内，监事会对公司主营业务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核发现公司整体经营情况呈现上升趋势，营业收入每年保持 40% 以上的增长，董事会和经营团队圆满完成了前三年的经营目标。

任期内，监事会对于公司收购、出售资产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未发现内幕交易，损害股东权益以及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现象。任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均以市场原则进行交易公平，并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董事、股东回避了表决、信息披露和履行情况无发现违规现象、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通过对公司经营行为、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行为的监督，本届监事会认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和经营领导班子工作成效显著，稳妥地实现了公司改制，完善了各项经营管理体制，完善了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合理的近期和长期的发展目标 and 规划，贯彻执行了股东大会提出的各项决议，实现了股东利益最大化的目标，有效增强了公司的凝聚力和向心力，使整个公司从上到下形成了一个团结奋进、和谐共建的新局面。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二〇一二年七月十日